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哈所处罚（2022）016号

当事人：乌苏市伟妍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80215509U  
住所（住址）：乌苏市百泉镇大桥开发区财富巷0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伟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函及移送材料中显示，2021年10月1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组成执法检查组，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棉花“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在乌苏市开展“监管护棉”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乌苏市伟妍棉业有限公司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检查现场在籽棉货场一号手摘籽棉垛中发现一条黑色农用滴灌带（现场取证照相），在六号垛发现一块农用地膜残破废片（现场取证照相），籽棉垛现场没有专人挑拣异性纤维。现场将检查发现的农用地膜残破碎片、农用滴灌带残破碎片一并同执法人员取证、乌苏市伟妍棉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赵伟身份证共同拍照确认。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

纤维进行分拣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在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后，于2022年1月26日，经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乌苏市伟妍棉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8年9月18日，住所在乌苏市百泉镇大桥开发区。2021年10月1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组成执法检查组，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棉花“监管护棉”》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在乌苏市开展“监管护棉”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乌苏市伟妍棉业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检查现场在籽棉货场一号手摘籽棉垛中发现一条黑色农用滴灌带（现场取证照相），在六号垛发现一块农用地膜残破废片（现场取证照相），籽棉垛现场没有专人挑拣异性纤维。现场将检查发现的农用地膜残破碎片、农用滴灌带残破碎片一并同执法人员取证、乌苏市伟妍棉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赵伟身份证共同拍照确认。综上，当事人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收到棉花行为。当事人在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上均签字确认且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彻底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4. 询问笔录（一）（二），证明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彻底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5. 询问笔录（三），证明当事人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其检查时做出的现场检查笔录、提取的证据资料以及对询问笔录（一）（二）的真实性表示认同；

6. 现场拍摄照片，当事人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彻底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2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哈所处告（2022）0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棉花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

人员，检查现场发现异性纤维数量较少，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及时纠正，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条“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项“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规定。建议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

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